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幸湖灣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存證信函郵政回執「正、反面影本」。（貴公司只提出存證信函郵政回執反面影本。）

三、請提出幸湖灣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